

中共龙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龙编〔2020〕44号

中共龙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龙 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等7家事业单位机构 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你局所属的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等7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现予印发。

- 附件：1.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 龙游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 龙游县人力社保综合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4. 龙游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机构编制规定
5. 龙游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编制规定
6. 龙游县劳动和社会保障所机构编制规定
7. 龙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8.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周转
编制核定的函

中共龙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1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就业管理服务局、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整合组建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挂县人才市场管理中心牌子。

第三条 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推动劳动力市场建设，承担全县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化建设工作。

（二）按照人才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组织协调国内外人才交流活动，具体实施全县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有关引进项目。

（三）负责人才市场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人才市场秩序。负责人才市场信息统计和日常运作的监测工作。

（四）办理人事代理业务，受理各类人员的档案管理、出国政审等工作。

（五）贯彻落实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并对全县就业和再就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六）负责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劳务派遣、劳务协作、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工作。

（七）负责促进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进城务工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复退军人等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八）指导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和社区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九）承担失业保险政策、规划拟订和组织实施的辅助工作，负责全县失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以及失业保险金的使用、发放的具体工作。

（十）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设 6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中心内部文秘、机要、宣传、档案、财务、人事、工资、社保、信访、卫生、综治、安保、后勤、车辆、接待、会务、内部协调及退休管理等工作。负责拟定单位内部规章和量化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党务、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具体工作。

（二）人才服务科。负责组织协调国内外人才交流活动，具体实施全县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有关引进项目。负责春、夏两季大型人力资源招聘会等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活动的筹办。负责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服务。负责开展省内外人力资源合作交流。负责企业用工、市场职业供求监测、人力资源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做好省际劳务协作、山海协作工作。负责做好人事人才、劳务协作政策的落实兑现。

（三）人事代理科。负责办理人事代理业务，受理各类人员档案管理、出国政审等工作。负责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毕业生接收、户籍挂靠、考研证明等工作。承担中心内控稽核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就业援助科。负责制定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和流程，指导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认定。负责实施就业专项活动，运行维护就业信息平台。负责做好就业登记、灵活就业登记等工作。负责就业数据维护、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工作。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民营企业招工等政策的落实兑现。

（五）创业指导科。推进创业就业特色村、返乡农民创业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创业典型宣传、创业创新大赛等专项活动，建立健全创业项目库，发布创业项目信息。负责实施各类群体的创业引领，提供咨询、推介和回访等创业服务。负责高校毕业生离

校后就业创业的指导与服务工作。负责大学生创业园、大众创业孵化基地、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的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创业数据维护、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工作。负责创业及稳岗政策的落实兑现。

（六）失业保险科。负责综合窗口无差别业务受理。负责规范和执行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负责开展失业预警和失业监测工作。负责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失业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移交等工作。负责失业保险数据的维护、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工作。负责失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和运行分析工作。负责失业保险相关政策的落实兑现。

第五条 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23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长级），副主任 3 名（正股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副股级）。

第六条 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全额补助。

第七条 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党支部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

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八条 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的正职由县委管理，副职及其他中层干部、财务监督检查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其他干部人事管理，以及党的建设、资产财务、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原县就业管理服务局、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十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 2

龙游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第三条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下同）经办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变更、中断、转移接续、终止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待遇核定和支付。

（二）协助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数据，按时拨付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三) 承担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的辅助工作。负责社会保险会计、统计和信息工作。

(四) 承担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的事务性工作。

(五) 承担相关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内控工作和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六) 负责建立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台帐，定期进行检查、核对。

(七) 受委托负责县人力社保综合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 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条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秘、政务公开、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文件收发、新闻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精神文明、综合治疗和群团工作。协调做好政策咨询、业务培训、调研文章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 参保登记科。负责社会保险扩面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负责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中断、续保、终止等工作。负责用人单位和个人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相关工作。

(三) 征缴转移科。负责社会保险征缴数据管理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调整工作。负责社会保险险种间折算接转工作。负责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参保人员实际缴费年限核定、退休资格核准和社会保险费退费等工作。

（四）待遇核定科。负责各类待遇的核发、调整、暂停、终止等工作。负责各类待遇享受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工伤辅助器具配置定点单位及工伤定点（康复）医疗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五）计划财务科。负责各类人员社会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和本单位财务工作。负责基金转移的对账录入工作。承担各险种基金的年度预、决算编制及收支核算管理的辅助工作。负责会计、统计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做好与财政、审计、统计等部门财务对接工作。做好社会保险运行分析等工作。

（六）综合信息科。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社会保障卡的维护、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社会保险数据管理和应用工作。负责做好与公安、金融等部门的数据对接工作。负责各信息系统运维和工作人员权限管理，根据业务需要做好信息系统开发完善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七）内控稽核科。负责社会保险业务内控和外部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违规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负责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优化及风险点防控工作。牵头做好工伤定点单位、用人单位和参保对象违规行为的稽核工作。做好缴费基数和基金支付的稽核

等工作。做好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资格的审核及追收等工作。

第五条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19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长级），副主任 3 名（正股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 名（副股级）。

第六条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全额补助。

第七条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党支部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八条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正职由县委管理，副职及其他中层干部、财务监督检查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其他干部人事管理，以及党的建设、资产财务、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 3

龙游县人力社保综合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更名为县人力社保综合服务中心。县人力社保综合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第三条 县人力社保综合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转移、接续、终止、中断的具体经办工作，核定、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支付工伤保险各项待遇。

（二）协助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三）负责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放到窗口的其他具体业务工作。

（四）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人力社保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五条 县人力社保综合服务中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县人力社保综合服务中心的党的建设、干部人事、重大财务管理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县人力社保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资产财务、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 4

龙游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劳动监察大队更名为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公益一类（执法）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第三条 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开展执法工作，承担劳动保障、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责，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二）承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调查处理工作。

（三）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 8 名。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

第五条 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全额补

助。

第六条 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的党的建设、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等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负责组织开展执法工作，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 5

龙游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更名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第三条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政策。

（二）组织开展人事、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处理，负责指导全县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争议预防工作。

（三）承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四）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设院长 1 名。

第五条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党的建设、干部人事、资

产财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业务运行，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 6

龙游县劳动和社会保障所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所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第三条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向辖区内各类人员、用人单位宣传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及具体业务咨询服务。

（二）协助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协助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帮助辖区所属引办、挂靠企业做好招工工作。

（三）组织辖区各类人员参加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培训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四）掌握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督促用人单位和动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协助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核对、基金征缴、待遇支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相关服务工作。

（五）指导辖区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协助开展劳动保障监察，调解劳动争议。

(六) 协助开展工伤调查。

(七) 承担村(社区)劳动保障协管员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的
的具体工作。

(八) 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所事业编制 24 名, 设所长 1 名,
副所长 2 名。

第五条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所的领导班子、财务监督检查等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乡镇(街道)对外保留“龙
游县 XX 乡(镇、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所”牌子, 县劳动和社
会保障所派驻至乡镇(街道)的干部实行“双重管理、属地为主”
的管理体制, 列入乡镇(街道)相应功能模块, 自觉服从模块牵
头协调人的领导和安排, 认真履行规定职责, 积极参与模块承担
的工作任务。派驻干部党的建设、日常管理考核由乡镇(街道)
负责, 业务工作接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 人员调整应
当事先书面征得乡镇(街道)党(工)委同意。县劳动和社会保
障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日常干部人事工作, 以及资产财务、业务
运行等事宜, 不得承担行政职能, 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 7

龙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第三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全局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划以及技术规范与技术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承担“金保工程”、局门户网站、局机关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

（三）负责网络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局系统信息平台的保密工作。

（四）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7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的党的建设、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等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负责业务运行，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 8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 周转编制核定的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事业单位编制周转管理办法〉的通知》（龙编〔2020〕2号）精神，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核定你局所属事业单位周转编制5名，其中：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3名、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1名、县劳动和社会保障所1名。

上述周转编制使用期限为3年，期满后视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中共龙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4月13日

中共龙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